

# 广元市人民政府

---

广府土〔2015〕14号

##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局部调整苍溪县双河乡等3个乡镇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的批复

苍溪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局部调整双河乡等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苍府〔2015〕3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调整《双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。调出双河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.2891公顷，调入双河乡双河社区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.2891公顷（非基本农田耕地0公顷）。同意调整《桥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。调出桥溪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.0400公顷，调入桥溪乡长河村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.0400公顷（非基本农田耕地0公顷）。同意调整《黄猫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。调出黄猫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.7327公顷，调入黄猫乡朝阳社区建设用地规划指标0.7327公顷（非基本农田耕地0.1159公顷）。

调整后的各乡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市政府批准的建

---

设用地总规模,具体位置以批准的苍溪县《双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、《桥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、《黄猫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。本次调整不得涉及基本农田,不得减少耕地保有量,不得降低耕地质量等级。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。

此复。

